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季度公告

本公告由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對本公司施行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業務及復牌計劃之最新消息（連同上文(i)及(ii)所述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復牌指引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最新消息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業務。本集團亦從事借貸業務。儘管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仍繼續進行業務營運。為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規定，本集團持續發展其於香港及澳門之建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共參與三份香港建築合約及三份澳門建築合約，合約金額分別為 96,700,000 港元及 797,100,000 港元。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集團不斷尋求新項目機會，並準備競投兩個新香港項目。於上述潛

* 僅供識別

在項目中，所有項目將以旗下附屬公司之名義競投。本集團亦積極擴大其建築業務團隊，團隊人數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九名增至本公告日期之二百四十五名。

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致力改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積極爭取潛在業務及投資商機，以擴闊其收入來源。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以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發展之最新消息。

有關復牌計劃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已與專業顧問討論，以就制定針對復牌指引之可行復牌計劃書探索及考慮可供本公司選擇之方案。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I Tong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I Tong」)之48.16% 權益，而I Tong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相信，上述收購將讓本公司全面控制I Tong之管理、業務及營運，從而令本集團更具靈活彈性，以便調配資源發展I Tong旗下業務及提高其於澳門建築業務之市場地位。此舉亦有助本集團日後全面享有I Tong之經濟利益。

完成上述收購後，I Tong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I Tong之財務業績將全面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未來盈利能力將進一步提升，因此，本集團將備有更充裕營運及資產，足以支持股份恢復買賣。

隨著建築業務持續擴展，本集團計劃在其未來財務狀況反映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情況，顯示具有充足營運及資產支持其上市地位，繼而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以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商討及制定復牌計劃之最新進度。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及至少每季向其股東及公眾提供有關其業務營運發展、復牌計劃及預期時間表之最新進展、執行復牌計劃之進度(及其任何重大變動)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國傑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馮國傑先生(主席)、鍾燦先生、鄒健輝先生及林俊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錦松先生、郭立峰先生及黃永祥先生。